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MEA37510020251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新隆街道新月路社区居民委员会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吉林省舜和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审计服务-吉林省舜和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服务市场-审计服务-吉林省舜和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审计服务-吉林省舜和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吉林省舜和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审计服务	-	负责人资质:注册会计师,需求响应:审计	负责人资质:注册会计师,需求响应:审计	1	件	1000.00	1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仟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 开户银行：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进大街支行

账号： 账号： 0710750011015200005132

签订日期： 签订日期：